

Meng v. Germany

（聯手情夫謀殺親夫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21/02/16 之裁判*

案號：1128/17

黃千瑤**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客觀上有正當理由質疑判決原告犯下謀殺罪之法院之無偏頗性。該合議庭之審判長先前曾參與原告同案被告個別之刑事訴訟程序，在該程序中，合議庭進行諸多事實調查及法律評價，進而預斷原告有罪。

2. 新的事實調查結果，並不能免除本院審查前案判決是否預斷原告有罪之調查結果。

3. 上級審未補正該瑕疵。

涉及公約權利

公平審判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本件係由德國國民 Salina Meng 為原告（案號：1128/17），依歐洲人權公約（下稱《公約》）第 34 條之規定，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對德國政府之訴訟案。（略）

介 紹

1. 本件申訴之爭點在於邦地方法院認定原告係基於貪婪而與 G.S. 共同謀殺她的丈夫，是否合乎《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無偏頗性之要求。審理原告案件之邦地方法院係由 M. 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先前在 G.S. 個別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曾擔任受命法官。在該訴訟程序中，邦地方法院判決 G.S. 犯下謀殺原告丈夫之罪行，而該判決中多次提及原告，並詳述其參與犯罪之情狀。

事 實

2.-4.（略）

I. 案情背景：關於 G.S. 之刑事訴訟程序

5. 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以原告當時之伴侶 G.S. 犯下謀殺原告丈夫(M.M.)之罪名，判處其無期徒刑。G.S. 被認為係基於貪婪而謀殺原告之丈夫，並且為單獨實行犯罪者。邦地方法院係由 5 位法官所組成，即 3 位職業法官（包括擔任受命法官之 M. 法官）及 2 位參審法官。原告曾在該訴訟程序中被傳喚出庭擔任證人，然由於她當時已與 G.S. 訂婚，故拒絕作證。

6. 邦地方法院認為，否認犯行之 G.S. 謀殺不再與原告同住之丈夫，以阻止其將資產移轉至海外，此有礙於原告取得其資產，並進而妨害原告之伴侶即 G.S. 從中獲利。

7. 邦地方法院就 G.S.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也含有諸多有關原告之調查結果。邦地方法院特別詳述到「被告與 Salina Meng」共同謀議由 G.S.藉口領取原告在藥局訂購之醫療用品而進入原告丈夫之公寓，並在該公寓內殺害被害人。除此之外，邦地方法院之判決節錄如下：

「…被告與 Salina Meng 得知[M.M.]已從[…]公司撤資，並將其若干出資額移轉給其他合夥人之情形與程度。…他們最終意識到，他們將無法以合法方式獲得[M.M.]之經濟援助，然此為他們所期望，亦是他們夢想過上經濟無虞生活所必須的。」

「因此他們決定殺害[M.M.]。…」

「在與被告共同謀議殺害[M.M.]以奪取其資產後，Salina Meng 持續就犯罪及奪取[M.M.]資產作準備。…」

8. 邦地方法院之判決在評價本件犯行之證據時，特別提到，在得知 M.M.死訊時，原告及被告均未詢問其死亡原因，而且他們的行為

「在此背景下很容易解釋，Salina Meng 及被告均無須詢問暴力死亡之狀況，因為他們本身若不是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就是有參與其中。」

9. 邦地方法院認為 G.S.殺害 M.M.之犯行構成加重情節之謀殺罪，因為 G.S.之行為係出於貪婪。邦地方法院解釋，此貪婪之特點是毫無節制地追求物質財富或利益，表現出遠超出可容忍範圍之魯莽行為。該判決中特別指出：

「於此情形下，被告及 Salina Meng 之魯莽行為，以及他們透過殺害[M.M.]來接管其事業，以達到兌現各自利潤之意圖，均必須特別地被考慮。」

10. 2012 年 9 月間，在 G.S. 有罪判決確定後，檢方聯繫 G.S. 之姊妹，請其協助說服 G.S. 出庭作證指證原告。檢察官提到，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之法官在判決中已明白表達其等確信，而檢方也認同，亦即，原告唆使 G.S. 殺害她的丈夫。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G.S. 雖否認其殺害原告之丈夫，但其隨即揭露原告仇恨她已故丈夫之相關訊息，並聲稱原告曾付費僱請第三人謀殺她的丈夫。

II. 本件爭議之訴訟程序

A. 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之訴訟程序

11. 其後，在 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開啟原告被控訴謀殺之刑事訴訟程序。原告被指控出於貪婪而與 G.S. 共同謀殺她的丈夫。

12. 邦地方法院由 M. 法官（即先前擔任 G.S. 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受命法官）擔任審判長，其與另外 2 位職業法官及 2 位參審法官組成合議庭。

13. 2013 年 10 月 7 日，原告之辯護人詢問 M. 法官是否曾擔任前案 G.S. 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受命法官，而 M. 法官隨即將案件卷宗提交至邦地方法院之合議庭，由合議庭裁決其先前在 G.S. 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擔任受命法官，是否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而構成迴避事由（參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參見下文第 27 段）。

14. 2013 年 10 月 11 日，邦地方法院由 3 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包含另外 2 名預計審理原告案件之職業法官）裁定，並無正當理由足以懷疑 M. 法官之無偏頗性。合議庭認為，在 G.S. 之刑事判決中提及原告參與犯行之情形，對充分釐清相關事實是必要的，包括為何 G.S. 得以因原告丈夫之死亡獲得經濟利益，並因而

出於貪婪而謀殺被害人。邦地方法院在前案中並未對原告作出任何不必要或毫無根據之價值判斷。

15. 2013 年 10 月 14 日，原告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參見下文第 26 段），聲請拒卻 M.法官。原告引用邦地方法院在 G.S.判決中之若干段落（特別對照上文第 7-9 段）主張，包含 M.法官在內之合議庭所為之調查結果，已表明確信原告與 G.S.共同謀殺她的丈夫，此等同於已對原告作出不必要之預斷。

16. 2013 年 10 月 18 日，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由另外 3 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在聽取 M.法官及原告陳述意見後，駁回原告拒卻 M.法官之聲請。合議庭援引聯邦最高法院之判例要旨（參見下文第 29 至 30 段），根據該判例意旨，法官曾參與共同犯罪嫌疑人之訴訟程序，僅在下列情形始足以構成偏頗而得拒卻之，例如不客觀之陳述、措施、行為或帶有偏見之價值判斷。職業法官有能力僅憑訴訟程序中所取得之證據調查結果而對控訴作出有罪之判斷。從而，合議庭認為在 G.S.之判決中提及原告，並不能證明 M.法官之態度已存有偏見。前揭判決之調查結果對於全面瞭解犯罪計劃、準備過程及犯罪動機是必要的，於此必然會敘述到訴訟外第三人即原告之行為。

17. 2014 年 4 月 9 日，歷經 23 日全新審理，在訊問證人及聽取鑑定人意見後，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在 M.法官之參與下，判決原告基於貪婪而與 G.S.共同犯下謀殺罪，並判處她無期徒刑。

18. 該判決內容記載新的事實調查結果，但並未提及 G.S.之判決。關於原告丈夫被殺害之過程，雖然基本上與前案 G.S.判決之情節大致相同，惟依據部分新的證人證詞（尤其是 G.S.及其姊

妹），再加上原告自己本身之供述，原告之判決與 G.S.之判決有若干細節上之不同，例如，關於 G.S.進入原告丈夫公寓之時刻。

B. 聯邦最高法院之訴訟程序

19. 2016 年 2 月 10 日，聯邦最高法院駁回原告就 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判決所提出之法律上訴。聯邦最高法院特別提到，原告對於 M.法官有偏頗之指摘毫無根據。聯邦最高法院援引其判例（比較下文第 29 至 30 段）重申，法官曾參與同一罪行之同案被告之訴訟程序，僅有在特殊情狀下始足以合理懷疑法官之無偏頗性。具體例如，在前案判決中對於後案被控訴之人作出不必要及沒有事實根據之價值判斷，或是法官作出不客觀之陳述而不利於後案被控訴之人。

20.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所為之 G.S.判決並不包含此類毫無根據之陳述或價值判斷。該判決理由中雖特別指出，「被告及 Salina Meng 之魯莽行為，以及他們透過殺害[M.M.]來接管其事業，以達到各自獲取利益之意圖，均必須特別地被考慮。」等語（參見上文第 9 段），惟此部分事實之論述符合本案係出於貪婪而謀殺之結論。

21. 除此之外，就 G.S.之判決並無任何其他足以質疑 M.法官無偏頗性之陳述或價值判斷。聯邦最高法院指出，邦地方法院係依據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本案貪婪之犯行係起因於原告在婚姻破裂後經濟上仍依賴 M.M.。邦地方法院進而本於證據而確信 G.S.殺害 M.M.，並同時揭露原告參與此犯行。於此情況下，為避免判決中有關構成要件之事實論述有所缺漏，有必要就 G.S.所為犯行敘述原告之參與情況。

22. 同樣地，邦地方法院在 G.S.之判決理由中指出，法院確信原告是本案犯行之共犯(“feste bzw. sichere Überzeugung ... von der Mittäterschaft”)，並不表示即存有偏見，此僅是反映出法院形成 G.S.有罪確信所必需之程度。

C. 聯邦憲法法院之訴訟程序

23. 2016 年 6 月 6 日，原告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訟，她指出邦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判決她犯下謀殺罪，但由於成員中之 M.法官並非無偏頗，故此侵害她受法定法官裁判及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

24. 2016 年 7 月 11 日，聯邦憲法法院在未附理由之情況下駁回原告之憲法訴訟 (2 BvR 1168/16)。

相關內國法及實務現況

I.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25.《刑事訴訟法》第 23 條，關於排除法官參與有爭執之裁判之相關規定：

「(1)法官曾參與該受上訴救濟之裁判，依法排除該案上級法院裁判之參與。

(2)法官曾參與該受再審聲請之裁判，依法排除該案再審程序裁判之參與。…」

26.《刑事訴訟法》第 24 條關於拒卻法官之相關規定：

「(1)法官依法不得執行司法職務，或足認其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得聲請拒卻法官。

(2)若能合理證明懷疑法官之無偏頗性者，得以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拒卻。…」

27.《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特別規定，法官對於其有可能受到質疑之情況，得依職權自行揭露(Selbstanzeige)。相關規定如下：

「當法官依職權自行揭露其可能受拒卻之情形時，有權就偏頗請求裁決之法院，縱使無人提出請求，仍必須作出裁決…」

II. 刑法規定

28.《刑法》第 211 條關於謀殺之相關規定如下：

「(1)謀殺罪者，應判處無期徒刑。

(2)所謂謀殺者係指…出於貪婪或其他卑鄙齷齪之動機而…殺人者…。」

III. 聯邦最高法院判例

29. 依據聯邦最高法院既有之判例，除非法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條（參見上文第 25 段）規定被排除參與案件，否則法官僅曾參與相同案件事實之訴訟程序，並不足以構成質疑法官存有偏見之正當事由。此外，法官曾參與同一犯罪之共犯之前案程序，亦同（參見聯邦最高法院，1 StR 233/96，1997 年 5 月 15 日裁判，第 28 段及第 32-33 段）；5 StR 485/05，2006 年 6 月 29 日裁判，第 20 段；2 StR 455/09，2010 年 6 月 30 日裁判，第 23 及 24 段，以及 1 StR 169/15，2015 年 12 月 3 日裁判，第 15 段）。為就共犯之事件進行必要及全面之說明，在共犯之前案判決中敘述隨後始受審判之第三人之行為通常有其必要（參見聯邦最高法院，2 StR 653/85，1986 年 2 月 5 日裁判，第 5 段，以及引用上文 1 StR 233/96，第 33-34 段）。然此類敘述並不意謂法官對隨後受審之第三人是否參與犯罪已作出終局決定。法官通常僅會依憑訴訟程序中所取得之證據調查結果來對控訴形成有罪之確信（參見聯邦最高法院，引用上文 2 StR 653/85，第 5 段以及引用上文 1 StR 233/96，第 32-33 段）。

30. 準此，法官就共犯前案判決中所為之陳述，僅在例外之特別情況下，始足以該當偏頗之正當事由。亦即，當令人感到法官對於其後被控訴之人已存有先入為主之看法時，始足以合理懷疑法官之無偏頗性。若法官之相關陳述已帶有對隨後受控訴之人不必要及沒有根據之價值判斷，或者法官做出其他不公正之陳述，而不利於隨後受控訴之人，即例外構成偏頗之正當事由（參見聯邦最高法院，5 StR 485/05，引用上文，第 20 段；2 StR 455/09，引用上文，第 23-24 及 28 段，及 1 StR 169/15，引用上文，第 15-16 段）。

法 律

I. 原告指稱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31. 原告申訴意旨略以：由於 M.法官擔任該邦地方法院合議庭之法官，故判決她犯下謀殺罪之邦地方法院並非無偏頗。她引用《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該條款相關內容如下：

「在決定…對個人之任何刑事指控時，任何人享有由依法設立之獨立無偏頗法庭之公平審判之權利…。」

A. 可受理性

32. 法院指出本件申訴既非明顯證據不足，亦無《公約》第 35 條所列舉任何其他不可受理之情形。因此必須宣布本件可受理。

B. 實體事項

1 當事人陳述

33.-41. (略)

2. 法院之判斷

(a) 相關原則

(i) 無偏頗性之一般性原則

42. 本院首要重申，在民主社會中，公眾對於法院之信任，尤其是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對於法院之信心，是至關重要的。為此，《公約》第 6 條要求法庭就其所審判之案件應保持無偏頗（參見 *Padovani v. Italy*, 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27 段，Series A no. 257-B；及 *Kyprianou v. Cyprus* [GC], no. 73797/01，第 118 段，ECHR 2005 - XIII）。

43. 近年來，歐洲理事會各機關日益強調，根據《公約》第 6 條之規定，應強化歐洲司法機關之獨立性及無偏頗性之重要性，此對於確保公眾對於法治之信心是至關重要的（特別比較 CM/Rec(2012)12，部長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過對於締約國法官獨立性、效率及責任之建議，以及部長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 1253 次部長代表會議中通過關於加強司法獨立性、無偏頗性之行動計劃，CM(2016)36 final）。

44. 所謂無偏頗性係指沒有偏袒或偏見的（此外，參見 *Denisov v. Ukraine* [GC], no. 76639/11，第 61 段，2018 年 9 月 25 日；*Alexandru Marian Iancu v. Romania*, no. 60858/15，第 57 段，2020 年 2 月 4 日）。依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首先必須以主觀基準來確認是否存在無偏頗性。亦即，應以個別法官特定案件中之個人信念及行為作為基礎來審查。另外再輔以客觀基準作審查，而就此部分取決於法官是否提供足夠之保障，得以排除任何此方面之合理懷疑（參見其他諸多判決先例，*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 v. Italy*，第 56 段，1996 年 8 月 7 日，*Reports of Judge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 III；*Kyprianou*，引用上文，第 118 段；*Schwarzenberger v. Germany*, no. 75737/01，第 38 段，2006 年 8 月 10 日；及 *Poppe v. Netherlands*, no. 32271/04，第 22 段，2009 年 3 月 24 日）。

45. 在適用主觀基準時，本院向來認為必須推定法官個人主觀上之無偏頗性，直到有相反證據證明之（參見 *Morel v. France*, no. 34130/96, 第 41 段, ECHR 2000-VI; *Kyprianou*, 引用上文, 第 119 段; 及 *Miminoshvili v. Russia*, no. 20197/03, 第 113 段, 2011 年 6 月 28 日）。

46. 關於第二項審查基準，適用於司法機關時，則必須確認除該司法機關中個別成員之個人行為之外，是否有任何可確定之事實足以懷疑該機關之無偏頗性。對此，即使在外觀上亦可能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參見上文引用 *Kyprianou*, 第 118 段; *Kriegisch v. German (dec.)*, no. 21698/06,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具體個案中，判斷是否有正當理由擔憂特定法官欠缺無偏頗性時，指稱該法官偏頗者之觀點固然重要，但並非決定性之因素。決定性的關鍵在於其擔憂是否為客觀上合理的（參見 *Morel*, 引用上文, 第 42 段; *Wettstein v. Switzerland*, no. 33958/96, 第 44 段, ECHR 2000 - XII）。

(ii) 關於法官曾參與同一案情之前案判決時之無偏頗性原則

47. 本院重申，負責審判之法官先前曾就同一犯行作出判決乙情，單憑此情本身並不足以正當化對該法官無偏頗性之擔憂（此外，參見 *Hauschild v. Denmark*,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50 段, Series A no. 154; 及 *Dragojević v. Croatia*, no. 68955/11, 第 114 段, 2015 年 1 月 15 日, 關於預審裁定, 或 *Thomann v. Switzerland*, 1996 年 6 月 10 日, 第 32-37 段, Reports 1996-III, 關於被告缺席再審被定罪）。同樣地，法官曾就相類似但獨立之刑事控訴作出判決，或是他或她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曾分別審理其他同案被告等情，僅憑此情本身亦不足以質疑該法官在後案之無偏頗性（參見，此外，*Schwarzenberger*, 引用上文, 第 42 段;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s. 11082/06 and 13772/05, 第 538 及 544 段, 2013 年 7 月 25 日; 及 *Bezek v. Germany* (dec.), no. 4211/12 and 5850/12, 第 32 段,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院先前即曾指出, 在複雜之刑事訴訟程序中, 尤其是若涉及數人無法共同受審之情形, 刑事審判法院敘述後來可能會單獨受審之第三人之參與情狀, 對於評價現正受審者之犯罪構成要件可能是不可或缺的(參見 *Bezek*, 引用上文, 第 36 段)。

48. 然而, 若前案判決已詳細評價隨後受審者在多人犯罪中之角色, 即會引發法官無偏頗性之爭議(比較 *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 引用上文, 第 59 段; *Rojas Morales v. Italy*, no. 39676/98, 第 33 段, 2000 年 11 月 16 日; *Rudnchenko v. Ukraine*, no. 2775/07, 第 116 段, 2013 年 7 月 11 日; 以及反例,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引用上文, 第 549 段), 尤其若前案判決已具體就原告之參與作出法律上歸類(參見 *Poppe*, 引用上文, 第 28 段), 或是已認定隨後受審判者該當刑事犯罪之構成要件(比較 *Kriegisch*, 引用上文; 及 *Miminoshvili*, 引用上文, 第 116 段及第 118 段)。在此特殊個案情節下, 即可能被視為已對後來訴訟程序中受審者是否有罪之問題作出預斷(比較 *Poppe*, 引用上文, 第 26 段; *Miminoshvili*, 引用上文, 第 116 及 119 段; 以及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引用上文, 第 544-547 段), 從而, 即可能導致客觀上有合理理由懷疑內國法院在審理之初, 就已經對後來受審者案情之實體事項有先入為主之看法。是依上開判例法可知, 尤其是在內國法院對於後來受審者除了事實陳述之外, 又對於其行為作出法律上評價時, 即會引發客觀上有合理之懷疑。

49. 本院先前在多起案件中認為, 若是在前案訴訟程序中, 並未對原告之犯行作出評價, 則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上述 *Schwarzenberger* 案中, 在同案被告之判決中, 對於原告

參與犯罪之確定事實大致上是基於同案被告之陳述，因此並不構成法院已對原告是否有罪作出評價。在上述 *Poppe* 案中，本院認為，原告之姓名僅是在同案被告之判決中被順帶提及，而負責審理之法官尚未確定原告是否有罪，此為決定性之關鍵。在上述 *Miminoshvili* 案中（引用上文，第 117 段以下），本院分析有關同案被告案件之判決，並強調在任何揭示有罪之內容中，均未提及原告之姓名，內國法院並未提及原告是「犯罪者」或「共犯」。對照上述 *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 案，該判決中轉載幾位證人提及原告之陳述。然而，該判決是以間接語言轉述方式呈現，並非法院本身之調查結論。

50. 本院認為，內國法院顯示出其已確實重新審酌後案，是判斷內國法院就後案是否為無偏頗之相關因素之一（參見 *Schwarzenberger*，引用上文，第 43 段；*Miminoshvili*，引用上文，第 116 和 117 段；及 *Bezek*，引用上文，第 35 段）。當法院後案判決顯示出其是基於後續審理期間所取得之證據並聽取辯論後，而對原告之案件進行最終分析時，亦適用之（比較 *Morel*，引用上文，第 45 段和 *Kriegisch*，引用上文）。本院認為關鍵在於後案判決中，並未有任何參考或依賴前案其他犯罪參與者判決調查結果之情形（比較 *Kriegisch*，引用上文；*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引用上文，第 545 及 548 段；及 *Bezek*，引用上文，第 35 段，該申訴案並未依賴前案判決之調查結果；以及反例，*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引用上文，第 59 段，該申訴案中，後案判決引用前案判決之要旨，並依賴前案之調查結果）。

51. 本院在審查內國法院之無偏頗性時，亦會一併審酌參與前後訴訟程序之法官是否為職業法官。相較於參審法官或陪審員，職業法官被認為更準備好跳脫其在前案審理中所獲得之經驗及調查結果（參見 *Miminoshvili*，引用上文，第 120 段；*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引用上文，第 547 與 555 段；及 *Bezek*，引用上文，第 38 段）。

52. 最後，本院重申，從外觀上應由無偏頗法庭進行公平審判之角度而言，當原告接受法官審判時，法官個人對於案件之無偏頗性主動提出懷疑，此事實即可能會引起無偏頗性之爭議（參見 *Rudnchenko*，引用上文，第 118 段；及 *Paixão Moreira Sá Fernandes v. Portugal*, no. 78108/14，第 87 段，2020 年 2 月 25 日）。然而，此情本身並不足以認為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論如何，就個案情況下，原告對於法官無偏頗性之質疑，必須在客觀上為合理的（比較 *Dragojević*，引用上文，第 119-122 段；*Paixão Moreira Sá Fernandes*，引用上文，第 87 段；*Alexandru Marian Iancu*，引用上文，第 67-73 段；及 *George-Laviniu Ghiurău v. Romania*, no. 15549/16，第 65-66 段及第 68 段，2020 年 6 月 16 日）。

(b) 上開原則在本件之適用

53. 本院在審查本件邦地方法院由 M.法官組成之合議庭是否合乎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要求之無偏頗性時，經審酌現有事證後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 M.法官在原告之訴訟程序中所為係存有個人偏見。從而，必須推定 M.法官個人之無偏頗性（主觀基準）。

54. 因此，本院必須審查 M.法官以受命法官之身分參與前案 G.S.之訴訟程序，而邦地方法院在該訴訟程序中作出多次提及原告之判決，是否導致客觀上有正當理由擔憂 M.法官並非無偏頗（客觀基準）。

55. 首先，本院注意到本件原告擔憂存有偏見之法官是 1 名職業法官，相較於其他非職業法官，必須認為其更訓練有素，更習

慣也更準備好脫離其前案在審理 G.S.過程中所得之經驗及調查結果。

56. 再者，本院觀察到就原告之訴訟程序而言，由 M.法官擔任審判長之邦地方法院合議庭歷經 23 日之審理程序，並聽取證人（包括新證人，即 G.S.與其姊妹）及鑑定人邦地方法院就原告所為之有罪判決已對犯罪事實進行重新的認定，並據此作出法律評價，未參考或依賴 G.S.判決之事實認定。關於原告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在 G.S.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有若干細節上之差異（見上文第 18 段）。

57. 本院認為，在審查邦地方法院就原告之案件是否合乎第 6 條第 1 項所要求之無偏頗性之質疑時，上開情節固然屬重要因素，然而，此並不免除本院審查邦地方法院就 G.S.判決之調查結果，是否事實上已預斷原告有罪之質疑（比較 *Rojas Morales*，引用上文，第 33-34 段；及 *Miminoshvili*，引用上文，第 116 段）。

58. 在審查 G.S.之判決是否已對原告作出有罪之預斷時，本院注意到，前案判決提及原告時係稱「被告及 Salina Meng」，此表明原告在該訴訟程序中並未正式受審，因而，她在該訴訟程序中作為第三人（即證人）之程序地位是相當明確的。

59. 然而，前案 G.S.之判決中並非僅是順帶提及原告。該判決內容記載諸多的事實調查結果，亦有多次提及原告。該判決特別指出「他們」，即指 G.S.與原告，「…決定殺害[M.M.]」，且原告按照「與被告共同謀議殺害[M.M.]以奪取其資產」之計畫，持續就犯罪及奪取[M.M.]資產作準備（參見上文第 7 段）。該判決依據審理中所取得與原告相關之證據並特別指出，不論是 G.S.抑或是原告均未詢問過 M.M.死因，而於此背景下很容易解釋，「因

為他們本身若不是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就是有參與其中。」（參見上文第 8 段）。此外，邦地方法院在法律上將 M.M.之死亡歸類為謀殺時，亦指出「被告及 Salina Meng 之魯莽行為，以及他們透過殺害[M.M.]來接管其事業，…，均必須特別地被考慮。」（參見上文第 9 段）。

60. 於此，本院觀察前案 G.S.判決之前後脈絡認為，邦地方法院將其對原告之調查結果，依已確定之事實作出相應之法律歸類，而非僅是單純懷疑。內國法院本身亦證實，為充分釐清與 G.S.相關之犯罪事實，並通盤瞭解犯罪計劃及動機，此舉是必要的（參見上文第 14、16 及 19-22 段）。特別是聯邦最高法院即認定，邦地方法院在 G.S.判決中顯示其確信原告為本件犯行之共犯，對於確立 G.S.有罪之基礎是必要的（參見上文第 22 段）。

61. 本院不得不指出，在前案 G.S.判決中詳細評價原告就 M.M.暴力死亡中所發揮之確切作用，已逾犯罪情節之事實描述，由此可見該判決已確信原告之行為亦該當刑事犯罪之構成要件。該判決不僅詳述原告預謀殺害她丈夫，以及她與 G.S.共同謀議之方式，更詳述原告如此行為之卑鄙動機，即她以魯莽行為且意圖奪取 M.M.之資產。由此益徵邦地方法院亦已對原告之行為作出法律上評價，依該判決內容，不僅是 G.S.，事實上包含原告之行為，均係出於貪婪，因此認定後者有參與謀殺 M.M.之犯行，並同樣有罪。從而，本院不得不指出，雖然 G.S.被指控係在犯罪現場唯一實行犯罪之行為人，但於此背景下，邦地方法院仍對原告作出上開結論及評價，是其對於原告行為之法律評價，已逾越其就 G.S.犯行進行法律歸類所必要之範圍。

62. 原告質疑，在對其進行審判之前，包括 M.法官在內之邦地方法院在 G.S.判決中可能已對於原告案情之實質內容形成先入

為主之看法。在前案判決後，檢方之評價亦證實此觀點。檢方表示，「Darmstadt 邦地方法院之法官在判決中已明白表達其等確信，而檢方也認同，亦即，原告唆使 G.S. 殺害她的丈夫。」（參見上文第 10 段）。

63. 綜合上情，本院認為依據邦地方法院在前案 G.S. 判決中之措辭，原告有正當理由擔憂 M. 法官已對她的犯行持有先入為主之看法。因此，本件原告質疑邦地方法院之無偏頗性在客觀上是合理的。

64. 本院回顧過去判例，在某些情況下，上級審或最上級審可能會對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所出現之瑕疵進行補正（參見 *De Cubber v. Belgium*, 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3 段，Series A no. 86；及 *Kyprianou*，引用上文，第 134 段）。然而，本件有權以邦地方法院並非無偏頗為由撤銷原告判決之聯邦最高法院，維持原告定罪及刑罰。因此，上級審並未補正本件瑕疵。

65. 從而，本件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66. 《公約》第 41 條規定：

「如法院認為有違反《公約》或其議定書之情事，而締約國之內國法令對此僅允許部分賠償，則法院在必要時對於受害者應給予適當補償。」

67. 原告並未依據《公約》第 41 條規定提出任何適當補償之請求。因此，本院就此不作出補償之判決。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如下

1. 宣示本件申訴案可受理；
2. 認為本件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略)。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Third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MENG v. GERMANY
App. No (s)	1128/17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 (s)	Germany
Judgment Date	16/02/2021
Conclusion (s)	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Impartial tribunal)
Article (s)	6, 6-1
Separate Opinion (s)	No
Strasbourg Case-Law	Alexandru Marian Iancu v. Romania, no. 60858/15, 4 February 2020 Bezek v. Germany (dec.), nos. 4211/12 and 5850/12, 21 April 2015 De Cubber v. Belgium, 26 October 1984, § 33, Series A no. 86 Denisov v. Ukraine [GC], no. 76639/11, §

	61, 25 September 2018 Dragojević v. Croatia, no. 68955/11, 15 January 2015 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 v. Italy, 7 August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III George-Laviniu Ghiurău v. Romania, no. 15549/16, §§ 65-66 and 68, 16 June 2020 Hauschildt v. Denmark, 24 May 1989, § 50, Series A no. 154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s. 11082/06 and 13772/05, 25 July 2013 Kriegisch v. Germany (dec.), no. 21698/06, 23 November 2010 Kyprianou v. Cyprus [GC], no. 73797/01, ECHR 2005 XIII Miminoshvili v. Russia, no. 20197/03, 28 June 2011 Morel v. France, no. 34130/96, ECHR 2000 VI Padovani v. Italy, 26 February 1993, § 27, Series A no. 257 B Paixão Moreira Sá Fernandes v. Portugal, no. 78108/14, § 87, 25 February 2020 Poppe v. the Netherlands, no. 32271/04, 24 March 2009 Rojas Morales v. Italy, no. 39676/98, §§ 33-34, 16 November 2000 Rudnichenko v. Ukraine, no. 2775/07, 11
--	--

	July 2013 Schwarzenberger v. Germany, no. 75737/01, 10 August 2006 Thomann v. Switzerland, 10 June 1996, §§ 32-37, Reports 1996 III Wettstein v. Switzerland, no. 33958/96, § 44, ECHR 2000 XII
Keywords	(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 (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訴訟程序 (Art. 6-1) Impartial tribunal 無偏頗法庭、 中立法院
ECLI	ECLI:CE:ECHR:2021:0216JUD000112817